第一章

绪 论

美学是与人类幸福有着密切关系的一门宏观学问。是一门社会科学，是在社会的物质生活与精神文化生活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美学和美育是相关而不相同的两门学科。从理论形态上看美学是人类审美实践活动的概括总结，而美育是人类运用审美原理在教育方面的一种实践及概括的总结。前者处于哲学层面、属于基础理论范畴；后者处于科学层面，属于应用理论范畴。前者是后者的母系学科，后者是前者的分支学科。由于两者的相关性及区别性，要正确而有效地实施美育，除必须懂得教育、教学的一般规律特点外，还必须懂得美学、美育及其相互关系。美育在教育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指出：“美育对于培养学生健康的审美观念和审美能力，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培养全面发展的人才，具有重要作用。”如今我们国家已把素质教育提高至培养跨世纪人才的高度，这样我们就要认真地研究美学的基本理论，并更好地运用它实施美育，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新人。

一、美学的概念

人类社会生活中出现了美，并相应产生了人类对美的主观反应，即美感。随着美和美感的发展，出现了作为审美意识集中表现的艺术，在长期艺术实践的基础上，形成了艺术的理论。首先是各个部门艺术的理论，如音乐有乐论，绘画有画论，诗歌有诗论，舞蹈有舞论，书法有书论等等。在这些部门艺术的理论中，已经涉及艺术美的本质特征和根源等问题，中国古代乐论中就指出“美在于和谐”的思想。例如在《左传》昭公十二年中提出“和”的范畴。“和”与“同”不一样，“同”不单一，“和”是各种对立因素的统一。如音乐中的清浊、大小、短长、疾徐、刚柔等的相反相成，带有朴素的辩证法思想。

西方古代美学思想的形成和发展同样和文艺实践有密切关系。在古希腊的美学思想中，如柏拉图的《文艺对话集》，亚里士多德的《诗学》和《修辞学》都是建立在总结以往文艺实践经验的基础之上的。没有古希腊神话、雕刻、史诗和悲剧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的发展与繁荣，就不可能产生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的美学思想。这些都说明古代美学思想早已存在。

中国古代对“美”的问题也有不少论述，如孔子、孟子、荀子等都曾谈过美，但总的看来，当时对美的认识和真善尚未明确分开。值得注意的是在先秦美学思想中还包含了一种朴素的辩证法思想，如老子曾说：“天下皆知美之为美，斯恶已；皆知善之为善，斯不善已。”[1]用今天的话说，就是天下人都知道什么是美，这就有丑恶了，天下人都知道什么是善的，就有不善的了。意思是美丑、善恶都是相比较而存在的。

二、美学学科的产生

一般认为美学学科的产生以德国哲学家亚历山大·鲍姆嘉通（Alexander. Gottlieb Baumgarten）于 1750 年出版的专著《美学》第一卷为标志。至此，美学作为独立学科开始形成。这门新的学科叫做“埃斯特惕克”（Aesthetik），即美学，这个字希腊文原意是“感觉学”的意思。由此可见，这门新学科是作为一门认识论提出来的，是与逻辑学相对立的。其后，康德、黑格尔在他们的美学著作中沿用了这一用语，美学学科的产生和形成大致经历了三个过程。

（一）由散见于各门学科中的美学思想集结梳理为系统的美学思想，促成美学的诞生

鲍姆嘉通以前，西方美学思想散见于哲学、社会学、伦理学、文艺学、心理学等思想理论著作中，柏拉图的《文艺对话集》、亚里士多德的《诗学》、贺拉斯的《诗艺》一直到英国经验派、大陆理性派的哲学家、思想家们的著作，虽然都包容并阐发了丰富的美学思想，但都伴随着对哲学、社会学、伦理学、文艺学、心理学等问题。中国古代美学思想也极其丰富，但这些美学思想也都包含在儒家、道家、释家及其他一些思想家的理论著述中，同样没有关于审美问题的专门研究。《道德经》、《庄子》、《论语》、《孟子》、《金刚经》、《圆觉语》及已亡佚的《乐经》等著作便包含着美学思想。总之，散见于各门学科或各种著作中的美学思想，只是产生形成美学学科历史的思想资料而不是美学学科的本身。

（二）美学学科是在哲学内部成为独立学科的

哲学史上有过多种派别和各式各样的哲学家。如果说，在人的审美意识的研究方面，16～18 世纪的英国经验主义哲学家如培根、洛克、休谟、博克等人曾有过卓越的贡献的话。那么，美学学科的诞生则不能不说是德国理性主义哲学家的杰出成就。美学学科的提出者鲍姆嘉通对莱布尼兹、沃尔夫的理性主义哲学加以继承并系统化，发现相应于人类心理活动的知、情、意三个方面的哲学系统中有一个明显

[1]《中国美学史资料选编》，第 29 页

的欠缺。他认为：研究“知”，即理性认识的有逻辑学，研究“意”，即意志行为的有伦理学，而研究“情”，即感性认识的却还是空缺。为此，他认为，在哲学内部还应该有一门研究感性认识并与逻辑学相对的新学科，并以一个希腊名词“Aesthetik”(埃斯特惕克)加以命名。“Aesthetik”的原意即感觉、感性认识，以它命名则有感性学、感觉学的含义。这一思想，先见于他的论文《关于诗的哲学默想录》，文中明确地提出应建立一门以“感性认识的完善”为研究对象的科学，这门科学便是美学。它研究的不是理性认识的完善，而是“凭感官认识到的完善。”[①] 待到他的《美学》专著出版，他开宗明义界定了美学的对象和学科性质，说：“美学的对象就是感性认识的完善（单就它本身来看），这是美；与此相反的就是感性认识的不完善，这就是丑”[②] 又说：“美学是以美的方式去思维的艺术，是美的艺术的理论。”[③] 虽然鲍姆嘉通的哲学背景及其思想有其缺陷（例如唯心主义），但是，他毕竟提出了“美学”这一名称，并系统地进行了阐释和规范，使美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在哲学内部诞生。自鲍姆嘉通以后，德国古典哲学的哲学家们，从康德到黑格尔，在建立他们的哲学体系时，几乎无一例外地将美学单创一科，作为其中相对独立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也意味着美学作为一种认识论，是首先在哲学范畴内产生的。

（三）美学学科的产生和形成得力于人类长期的艺术实践和卓有成效的艺术批评，离开了艺术研究美学便无从产生形成

人类的审美实践及其成果虽然丰富多样，但艺术却集中地体现着人类特有的审美实践方式，是审美成果的典型代表。艺术史上，就有关于艺术的研究与批评都会从不同的角度体现出美学内涵。可以这样认为：在美学成为一门独立学科之前，它始终与艺术的研究和批评连结在一起，不仅前述的《文艺对话集》、《诗学》等早期著作如此，其后的著作如法国古典主义奠基人布瓦洛的《论诗艺》，启蒙运动领袖之一的狄德罗的戏剧理论也如此。达·芬奇、莎士比亚等人的艺术批评也同样如此。中国也有不少的‘乐论”诗论”画论”文论”书论’等艺术论述，还有大量的“评点式”、“注疏式”的批评，美学思想均蕴含其中，与艺术的研究、艺术批评相杂揉。在中西方的所有这些著作中，可以说关于艺术的研究和批评是主，而美的阐释是辅，美学没有任何作为学科意义上的独立性。只是在哲学以它高度的理性思维把艺术作为它的研究对象之后，美学作为“艺术哲学”才同艺术的一般研究和批评区别开来，获得了学科意义上的独立性。

由以上的简单勾勒可以看出，美学学科的产生和形成经历了一个由零散到整全，由混杂到清晰，由附庸到独立的历史过程，并且在这个过程中，除主要的三个方面外，还有其他多种因素参与其中，如科学技术和生产力的发展等等，因此，美学作为一门新学科的诞生是有其自身规律的。正因为如此，它产生之后才能卓然自立并得以长足发展。

①②③ 朱光潜：《西方美学史》，人民文学出版社，1979 年版，上卷，第 297 页

三、美学的发展

一门学科的发展取决于社会对它的需要程度和它所能满足社会需要的程度。美学学科的发展当然也不例外。爱因斯坦曾说：“一门科学给人们留下的印象愈深，它的前提就愈简单；涉及的事物愈多，其应用范围就愈广。”[①]桑塔耶那则认为：“科学不过是完善的观念、解释清楚的意图和自身封闭叙述的详细常识。”[②]美学学科又正是在涉及事物愈来愈多，应用范围愈来愈广且不断完善其观念、意图的情势下得以发展的。

美学学科发展大致可以从三个方面加以认识。

（一）体现为研究对象由单一到多样，研究范围由狭窄到宽阔的发展趋势

美学学科诞生之初，一般被界定为“艺术哲学”，其对象基本是艺术，其范围是有关艺术美的各个方面。以黑格尔为代表的德国古典美学家们几乎无一例外地把他们的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确定为艺术美。黑格尔虽然曾涉及自然美，但他轻视自然美，并且在其《美学》巨著中开始即宣布“所讨论的并非一般的美，而只是艺术美”。英国美学家鲍山葵（又译鲍桑葵）在《美学史》中作过这样的概括：“美的艺术史是作为具体现象的实际的审美意识的历史。对美学理论的研究是对一种意识的哲学分析。”[③]随着人们审美实践的深入，美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逐步扩大到艺术之外的现实生活领域。在美学研究对象的拓展和研究范围的扩大方面，别林斯基[④]、车尔尼雪夫斯基[⑤]起了重要作用。别林斯基明白无误地肯定了现实美，他说：“现实本身就是美的”[⑥]。而车尔尼雪夫斯基则直截了当地提出了“美是生活的著名命题。这个命题即包括社会美，也包含自然美，而艺术美则是在社会美和自然美基础上的加工创造。别林斯基、车尔尼雪夫斯基排除了美学研究对象和范围中的艺术的唯一性。20世纪以来，美学学科的研究，不只注重于艺术美、自然美，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应用美学的兴起，其对象和范围已扩展到人类生活的各个方面，美学学科内容日益多样化、丰富化。

（二）研究方法或方法论的发展体现为由“形而上学”至“形而下学”的变化，也体现为由哲学方法论向科学方法论或具体方法论的衍化

自美学学科产生形成以前直到黑格尔甚至上溯到古希腊，西方美学的研究主

① 爱因斯坦（1879～1955），著名物理学家，“相对论”提出者，引文见《西方思想宝库》中国广播电视艺术出版社，1991年版，第1030页

②桑塔耶那（1863～1952），美国美学家，“快乐派”美学代表。引文同上

③转引自赵宪章：《二十世纪外国美学文艺家名著精义》，江苏文艺出版社，1995年版，第217页

④ 别林斯基（1811～1848），俄国革命民主主义文学批评家

⑤ 车尔尼雪夫斯基（1828～1889），俄国革命民主主义者哲学家、美学家

⑥ 转引自《西方美学史》下卷，第551页

要是“自上而下”的、先验的、思辩的、“形而上”的方法，无论是柏拉图的“理念”、亚里士多德的“摹仿”，还是莱布尼兹的“预定和谐”、黑格尔的“绝对精神”，都是“形而上”的研究；在中国儒家的“仁”、道家的“道”、释家的“空”以及理学家的“心”、“理”及广为流布的各家皆用的“天人合一”观等等，实际上也是先验性、思辩性的出发点，同样是属于“形而上”性质的。随着实验心理学的发展而兴起的实验美学，则是由“形而上”向“形而下”变化的一个明显标志。德国哲学家、实验美学的创立者费希纳首先把实验的方法运用于美学。在方法论上用“从下而上”代替了“从上而下”的研究，此后，西方美学界普遍采用科学和心理学的方法，对美学进行实验的实证研究。从“形而上”到“形而下”的方法论的变化，带来了从哲学方法论向科学方法论及具体方法的衍化。以马克思主义美学而言，它的哲学方法论的指导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在这一方法论的指导之下，可以兼容多元科学方法或具体方法，如语文学研究，现象学研究，结构主义研究，精神分析研究以及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等等的研究，这些研究由哲学的本体论的抽象探讨转向科学实在论的具体解析，使美学的“玄学”味淡化，实在性增强，从而增强了美学学科的生动感和新鲜感。

（三）美学学科自身系统的开放性发展

随着美学研究对象、研究范围的扩展，研究方法的变化，以及现代科学和社会生活的发展，美学学科自身也在发展着，这种发展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与其他学科交叉而形成交叉学科；二是研究对象集中于某一门类的审美现象走向精细化，形成部门美学或专题美学。就前者而言如哲学美学、心理美学、文艺美学、社会美学、伦理美学等等；就后者而言则有文学美学、音乐美学、绘画美学、戏剧美学、电影美学、建设美学、技术美学、医学美学、军事美学乃至服务美学等等。这种学科自身系统的开放性发展应该是无限的。因为美无处不在，即可以宏观观照，也可以微观解析。以文学美学而言，它可以发展为在体裁上更专门化的美学学科如小说美学、诗歌美学、散文美学等。美学学科自身的开放性发展，不仅是其理论的深入，也是理论的加强。从基础理论而形成应用理论，本身就是美学的一种发展。

美学的产生与发展，影响着我们的生活，情感、思维和创造感成为社会不可缺少的需要。只要人需要全面发展，社会就需要走向更高的文明，至真、至善、至美的理想追求就永不停歇，美学就将永远生存和发展，并将以特有的方式为人类社会美好前景做出它的贡献。

四、怎样学习美学

关于怎样学习美学，方法是很多的，我们可归纳以下几点。

（一）刻苦学习马列主义

不仅对马克思、恩格斯提出的重要论点，如“劳动创造了美”、“美的规律”、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自然的人化”等等要反复钻研，还要特别注意马克思主义哲学在方法论上的指导意义。要具体地、历史地研究美的现象，避免孤立地、静止地研究问题。在学习美学中须把美学的基础知识和正确的研究方法结合起来，后者较前者更为重要。

（二）学习美学要和研究美学史结合起来

学习美学史，通过对各种不同观点的比较分析，可以丰富我们的思想，实际上是一种调查研究。学习研究美学就要学习和研究美的本质在其历史上提过哪些见解，哪些是对的，对在哪里？哪些是错的，错在哪里？特别是有过重大影响的美学家提出的见解，更需要较深入的分析。例如对车尔尼雪夫斯基和黑格尔的美学思想的批判继承，对于建立马克思主义美学有着重要借鉴作用。

（三）学习美学要注意结合艺术实践

艺术门类很多，可以就自己平时所熟悉或爱好的艺术门类，有重点地进行研究掌握这方面的一些基本知识，培养和提高这方面的欣赏 能力，有条件的还可搞些创作。有了一些艺术创作的感性经验，写论文，谈见解，便不致于隔靴搔痒。在研究艺术美时，还可以看一些艺术史方面的书籍。

（四）在学习中注意提高独立思考的能力

马列主义对我们的学习有着指导作用，但并不能告诉我们现成的美学问题的结论，而且短时间内也很难得出一致意见。对美学讨论中提出的各种不同看法，我们要虚心听取别人的合理意见，如果认为别人的意见不对，也要说出不对的理由。

在学习中还需注意克服和突破“单向性”的思维。什么是“单向性”的思维呢？如美和美感，只强调美的作用而忽视了美感的主动性、积极性、改造性的作用。在美与美感的关系问题上，否定了他们之间的相互作用、相互渗透、相互转化，不懂得美感虽是主观的，但在一定条件之下对美也能起决定性作用，把美感只是简单地看作是消极的、被动的、机械的反映美而已，这就是“单向性”思维。这种“单向性”思维阻碍和束缚着我们，不能辩证地思考问题，是学习美学的一大障碍。

在学习美学时还要注意积累经验。不少在研究美学上取得成果的同志都很注意研究中的连续性。开始时学习体会较零散，可以选一些专题，题目不一定太大，只要方向对头，坚持下去，不断积累，总会取得成果。

五、美育及其内容

（一）美育的起源及发展

如果说人类的审美实践源远流长，那么，人类的美育实践也同样如此。这是因为审美实践中包含着影响人、引导人成为“人”的意义和功能。同美学一样，美育作为一门应用理论学科的产生，也是近代才出现的。与美学学科相比，它实际上还处在进一步规范和成熟的过程中。就我国的情况而言，早在先秦时期孔子就有了

明确的‘诗教’、‘乐教’等美育思想和美育实践，近代王国维①、蔡元培②也都大力倡导过美育。甚至主张“美育代宗教”，但到了1980年，周杨在《关于美学研究工作的谈话》中还一再呼吁和主张推进美学的研究和实践，明确指出：“我们要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培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新人。一个人要全面发展，不能只靠技术教育，也不能缺少美育。在现代化教育中，没有美育是不成的。”③可见，美育的实施还应普遍加强，美育理论的研究还应不断深入。

（二）美育的界定

在美育作为一门学科或一种活动的界定上有过多种说法。或称“审美美育”、或称“艺术教育”、或称“美感教育”、或称“情感教育”等等。这些说法，都从不同着眼点概括了美育的性质、特征和功能，各有其合理性。

第一位全面论述美育的也许要算德国诗人、剧作家、美学家席勒。他在其著名的《美育书简》（也译为《审美教育书简》）中从“完满人性”的角度系统而深刻阐述了美育。他认为凡人皆有“人的人格”和“人的状态”这两种基本因素，前者代表着人的自我、形式和理性，形成理性冲动；后者代表着人的现象、内容和感性，形成感性冲动。两种冲动是人的天性中的两种相反的要求：感性冲动追求实在性，力图把一切内在的东西加上形式。所谓完满人性或人性的理性境界，就是这两种冲动的和谐统一。但是这种和谐统一必须经由后天的第三种力量或冲动形式来实现，这便是“游戏冲动”。游戏冲动的状态也就是克服感性和理性各自片面性的审美状态，这种审美状态使人“在美的观照中，心情处于法则与需要之间的一种恰到好处的中间位置，也脱开了需要的强迫”④从而达到“完满人性”，使人成为如马克思所说的那样“完整的人”。席勒于是认为，“如果要把人变为理性的人，唯一的途径就是先使他成为审美的人⑤”。而使人成为‘审美的人’的教育便是美育，因此，美育也就是培养人“完满人性”并成为“完整的人”的一种教育。

但是，要实现‘完满人性’，人要成为‘完整的人’，美育只是其中的一种教育。所谓‘完满人性’、‘完整的人’也可叫做人的‘全面发展’或‘全面发展的人’。按照社会主义的要求这便是德智体美劳各个方面的素质优秀，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和信念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显然，这样的人的培养既离不开美育，也不能单靠美育，而应该多种教育并重，这就需要找出美育自身的规律、特点、内容、形式及实施的途径与办法，使美育与多种教育既相联系又相区别，获得自身独立发展，起到自己的独特作用。

在我国近代，从培养“完全的人”的角度定义美育当推王国维。他撰写的

① 王国维（1877～1927）：近代学者，浙江海宁人。在哲学、文学、心理学、逻辑学等方面均卓有成效

② 蔡元培（1868～1942）：我国近现代著名教育家，浙江绍兴人

③ 见《重视美育教育加强美育研究》，载《美育》，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9年版，第3页

①，⑤ 《审美教育书简》.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77～78页

《论教育之宗旨》一文，认为教育的宗旨在于通过“体育”和“心育”（包括智育、德育和美育）而培养“完全之人物”，因而定义美育为：“美育者一面使人之情感发达，以达完满之域；一面又为德育与智育之手段”。应该说王国维从培养“完全之人”的角度出发去定义美育是正确的，他看到美育与德育的相互关系也值得肯定；但“定义”本身却又是不完全的，主要的不足有两点：一是强调了美育对人的情感的陶冶之用，而忽视了对人的审美能力的培养之功；二是把美育看作德育、智育的手段，而没有强调它作为一种教育，有独立意义及各种教育之间的相辅相成性。与王国维定义相类似但更简明的是蔡元培的美育定义：“美育者，应用美学之理论于教育，以陶养感情为目的者也。”[①]蔡氏定义尽管也强调了美育于情感陶冶之效，但却把它明确指认为一种独立的教育形式，对美育的实践极有启示，也对美育作为理论学科的建设极有指导意义。可以这样认为：我国近代以来，关于美育的实践和研究，与王国维、蔡元培的推动是分不开的。

从历史上关于美育的种种界定我们可以归纳以下几点：

1）美育具有通过情感陶冶使人成为完全的人的养成功能；

2）美育与智育、德育、体育等教育既相联系又有区别，是一种具有独立性的教育活动；

3）美育的实施必须应用美学理论和各个审美现象。

要对美育进行科学界定并进而形成美育科学，首先要认识美育与其他教育形式的关系，既要了解它们的联系，又要了解它们的区别，从而认识它们之间相互的不可替代性。

以美育与德育而言，虽然两者都作用于人的心灵，都着重人性、人格的修养，但美育重在情感陶冶和审美修养，而德育重在意志行为的优化和伦理道德修养，两者的相互关系应该是美辅德、成德，以德养美、扬美，使德育因美育而深入人心，美育因德育而使人心灵充实、情感纯正。再以美育与智育而言，前者着重于人的非智力因素的培养，提高认识能力和创造能力。如果把与情感对应的美和与认识对应的知相联系，那么则可以说美育和智育的基本关系是以美启智、养智、优智，又以智识美、爱美、创美，从而智育因美育而使人聪颖敏慧，而美育因智育使人明快空灵。在与其他教育如体育，群育的关系中，也有以美养体，以健成美；以美和群，以群促美的互动作用。因此，美育的界定就不仅要作为一种教育的实践活动来定义，同时也要作为一种美学与教育学交叉而成的应用理论学科来界定。从这个意义上可以将美育作狭义和广义两种界定：狭义的美育通常称为审美教育，指以陶冶人的情感，培养人的审美能力为目的的一种教育。而广义的美育则指美的教育，是运用美学理论和美的现象，在审美关系中，实施教育以培养人爱美、审美、创美素质及能力的一种教育活动。对这种活动的概括和总结，便形成美育科学，称为美育学。

①《蔡元培美学文选》，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174页

（三）美育的内容

从美育与其他教育形式的关系，可以看出它是一种富于素质涵盖性的教育，具有超专业、超部门领域的特点，因而构成了自身的系统，有自身的系统特质和系统功能，也有自身的内容层次构成。

1. 从美育内容的对象形式看，它是社会美、自然美、艺术美等美育的一种综合系统

通过多样的美的形态的美育使人了解美、懂得美，奠定感受美、创造美的良好知识基础和素质基础。从这个意义上讲，美育绝不是单纯的艺术教育，而是实实在在的涉及美的各方面的教育。

2. 从美育的施教途径和方式看，它又是家庭美育、“团队”美育、学校美育及广泛的社会美育的综合工程；相互之间要协调互补、共同推进

家庭美育是指以父母为施教主体，以子女为施教对象的美育行为。家庭是社会的细胞，父母是子女最初的老师。在家庭生活中，父母对子女有着直接而巨大的影响。这是因为父母与子女之间，不仅有着天然的血缘关系，而且父母的言行举止，无时无刻不给子女以有形和无形的影响；子女模仿的对象，首先是父母。因此，良好的家庭教育必然包含着美育。家庭美育关键要注意以下三个主要方面：一是父母要做表率，谈吐文雅，举止有度，着装得体，敬老爱幼，家庭和睦，礼貌待客等。二是以美的内容和方式进行教育；如帮助子女欣赏艺术品，为子女讲述优美感人的故事，教子女唱健康活泼的歌曲，开展家庭文娱活动等。三是家庭环境的美育，如家庭布置有序，环境整洁，美观舒适，也可以让孩子自己动手进行一些布置安排，帮助他们形成爱美的习惯等等。总之，家庭美育对人的成长特别是对婴幼儿及青少年的成长都十分重要的。

“团队”美育是指除学校以外的企业、事业、部队、机关乃至村、社等以单位为组织形式的美育。人在社会生活中，由其职业所确定，总是隶属于一定的部门、团体，在一定的组织中生活。工、农、商、学、兵莫不如此。“团队”美育由于各自的“团队”（即单位部门）性质不同，当然会各有特色，但共同点也是有的。这些共同点概括起来主要有这样几个方面：一是所谓“团队”精神的培养，优良传统的形成；二是人际关系的协调，行为方式的规范；三是审美文化活动的开展，环境设施的美化。还应特别注意的是，“团队”美育的对象通常是成人，是各种不同职业的人，既可以是美的创造者，又可以是美的欣赏者。在现代社会，“团队”美育对提高工作效率，塑造“团队”形象，增强“团队”的凝聚力有不可忽视的功效。因为“团队”美育的结果将是个体成员素质的提高。

社会美育是指在一定的社会特定的历史条件下由政府倡导、团体推行、全社会成员参与的一种具有广泛性、多样性的美育。这种美育对提高一个国家整体的国民素质，鼓舞和振奋民族精神，培养爱国主义情感都有重大意义。新中国建立之初的50年代，以“爱祖国、爱人民、爱科学、爱劳动、爱护公共财物”为内容的“五爱”精神教育，既是一种全民性的德育，也是一次广泛的社会美育；新时期以

来，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全民性的“五讲四美”活动，特别是“语言美、行为美、心灵美、环境美”的明确提出是又一次更具审美内涵的广泛的社会美育。社会美育的开展有几个突出的特点：一是政府倡导，全民参与。政府倡导可以是政府也可以是政府的部门（如文化教育的主管部门）。这种倡导有时甚至以法规形式固定下来。全民参与既是政府倡导的结果。也是全民需要的结果。在这种活动中，人们既是施教者，也是美育的受教育者。由于政府倡导，再加以团体的推动和全民参与，就能够形成一种良好的社会风气。这种社会风气又进而推动并强化美育的进度与功效，同时也显示了一个国家与社会文明的状况，人员素质。“入其国，其教可知也”。“其教”中包含了美育。二是多业协作，相互影响。社会是个大系统，各行各业皆备，各种人员皆有。现代社会的开放性、交往性、协同性、互补性，都使各行各业，各种人员处于一定的关系之中，一方美育发达，便会影响一片；一行的美育有成效，其他行业可群起效尤；一业干不了的美育盛举，多业便协同共建，包括美育在内的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军民共建”“警民共建”“工农共建”“厂校共建”等等活动，都是多业协作、相互影响的具体事例。在这些共建中，无不包含有审美文化的交流以及具体环境的美化等内容，也无不包含着心灵和情感交流以促进彼此进步，发展的内容。三是善用民俗、风情，广用文化艺术。民俗风情有优有劣，文化艺术有精有粗。优秀的民俗风情、文化艺术，总是包含着深广而又生动的审美价值。开展民俗活动，了解风土人情，组织文化娱乐，观赏艺术对象，都能对社会成员产生怡情养性、增闻广见、纯化心灵的作用。例如民俗端午节纪念屈原，便具有一种培养人格精神和爱国情感的功用；而城乡图书馆、文化站、公共娱乐场所等，除普及科学文化知识外，也有着美育效能。甚至在当前商贸活动中的所谓“文化塔台”或引用民俗节日（如白族“三月三”、傣族的“泼水节”、彝族的“火把节”等）组织的融经贸与文化娱乐为一体的活动，都无不充满美学情趣而有了美育的意义。四是环境育人，无处不在。社会美育能体现“无为而无不为”的莫过于环境：动态环境与静态环境。以城市而言，城市建筑的状况，商店橱窗货柜的货物陈设，街道交通，灯光色彩，排污设施，总之其市容市貌及活动于其间的人们的言行举止等等，对于每个人都会产生无形而有质的影响，这种影响是强烈而又持久的。我国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努力发展卫生城市建设，改善所谓“窗口”行业的文明状况，实际上就考虑到它所包含的环境美育效应。环境好像是“无为”的，即没有自觉意识和自觉目的；但实际上又是“无不为”的，心理学证明：环境具有巨大的“趋同”效应。国家民族及其社会发展状况不同，社会美育会各有特点；即使在同一社会内部，由于地区差异，一地区与另一地区的社会美育也不完全相同。但是，随着社会的进步、科学技术的发展，特别是现代交通、通讯、传媒的高度发达，社会的美育将有可能在更高的程度上趋同。

学校美育是指在各级各类学校中，与德育、智育、体育、劳育等相辅并行的一种系统而规范的教育。比之于家庭美育、“团队”美育、社会美育，它较为集中地体现着美育的本质、规律、特点和功用，因此，可以说学校美育是家庭美育、“团队”美育、社会美育的概括和集中，也是美育的代表形式。美育知识的系统性，

活动的规范性，功能的养成性，途径的高效性，都是学校美育优于其他美育的显著特点。这是由学校教育的成人养才的根本性质决定的。随着 21 世纪的到来，为了适应新世纪的人才需要，我国高校教育中提出的培养“复合型人才”的思路，实际上强化了学校美育，为美育的开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把家庭美育、“团队”美育、社会美育、学校美育看作美育的途径和方式，并不意味着它们互不相干，而正是说明美育的实施是一个多途径的系统工程，彼此是相关联的。

3. 美育作为系统，还有它自身作为学科体系的内容

美育既然是一种系统活动或系统工程，自然就有对这一系统进行概括和总结的学科。它既包括自身的完整、系统的理论，也包括相应的实施的途径、办法等内容。我们可以把美育的内容概括为既相互联系又相互独立的三个方面：爱美教育，审美教育，创美教育。

爱美教育的着眼点在于激发人爱美的天性，使人养成爱美的心理和情感取向。对人原初的爱美之心，如果不加以诱导，使其心灵深处留下深刻而持久的印象，这种爱美之心便会消退。在人们的实际生活中，知美始于爱美，爱美才可知美，知美才会更爱美。爱美教育的对象主要是未成年阶段的人，始于胎教，重在婴幼儿、少儿。爱美教育对爱美之心有直接的激发作用，能培养他们向往美并以美为乐的情感取向。爱美教育主要在家庭和学校中进行，游戏又是爱美教育的生动活泼的有效方式。

爱美教育由其主要对象所确定，带有启蒙性质。不要说婴幼儿处于灵智未开的状况，即使少儿，也还处于相当蒙昧之中，此时，大胆的功能通常是形象直观的思维。因此，通过美的活生生的形象让孩子喜悦、快乐，不仅促进身心和谐、健康成长，而且也促使其求知愿望的产生。从人类进化的角度看，求知的过程就是摆脱并远离蒙昧的过程。爱美教育先于智育、德育，同时也开启了智育、德育。从这个意义上说，人的启蒙教育并非始于正式入学读书，而是起于对婴幼儿的爱美教育。因此，爱美教育不仅是审美教育，创美教育的前提，也是德育、智育、体育等诸育的前提。

如果“爱美”是一种“天性”，那么，爱美教育的关键在于首先把这种最初的无意识的情感倾向提升到自觉的有意识的心理欲求，然后又将这种有意识的情感取向导向下意识，成为更高层次的带有稳固性、习惯性的情趣爱好。能达到这一步，爱美教育便会取得理想效果。从这个意义上说。爱美教育又不仅是未成年人的教育，同时也是人的终身教育。

审美教育是爱美教育的深化和升华。如果说爱美教育着重于培养对感性形象的感知能力，那么审美教育则着重于培养对感性形象的理解能力。因此，审美教育是通过审美知识的传授和审美实践的体验，对人进行审美修养和审美能力的教育。审美教育同样具有全民性、终身性，但其主要对象是在校学生，特别是青年学生；其主要目的是在青年人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等形成的关键阶段，对他们进行审美观的系统培养，促成其全面发展。审美教育的对象和目的决定了其内容有三个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基本方面；一是关于美的知识和理论的普及性的传授，这既包括美学的知识理论，又包括各门艺术的知识理论，这些知识理论对学生的审美认识的形成不仅具有指导性，而且具有规范性。同时，审美认识的形成，又是转化为审美能力的必要条件。我国古代教育中的“六艺”即礼、乐、射、御、书、数教育，就有着系统的关于美和艺术的知识，理论教育，其中的礼、乐在一定意义上都可以称为审美教育课程。孔子所谓“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实际上表述了一个动用诗、礼、乐以培养人的审美能力的完整教育过程。二是动用各种美的形态、范畴进行审美的实践以进行审美教育。崇尚社会美，观赏自然美，欣赏艺术美，都可以进行审美。从对于美的体验中，不仅享受到美的愉悦，也感受到美的力量，同时更积累了美的经验，强化了美的知识理论。在对各种美的对象的审美体验中，艺术具有特殊的功能，这是因为符合自然，符合理想的艺术美，既是现实美的升华，又是审美理想的实现，因而也是美的最高形态。运用它来进行审美教育，更是具有典型性和示范性，也就更能有效地培养人的审美能力。马克思精辟地指出：“艺术对象创造出懂得艺术和能够欣赏美的大众。”[①]这意味着懂得艺术实际上便有了审美能力。只不过形成这样审美能力的艺术非一般水平状态的东西，而是上乘之作。歌德在《歌德谈话录》中曾说：“鉴赏力不是靠观赏中等作品而是要靠观赏最好的作品才能培育成的，因此，运用艺术进行审美教育应该选择优秀之作。三是在各门学科的教育教学活动中着力发挥美学因素，以进行审美教学。例如理工学科课程的教学中，就不乏美学因素。至少在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自身的研究中，讲究关系的和谐不失为一种美学因素。也可用之于教育，有益于审美素质的培养。

审美教育在审美能力培养上的优化形式是审美直觉的形成。审美直觉是一种“立刻见出美”的心理能力，它似乎不经判断而达成对对象的本质把握，感受的同时也完成了判断，因而审美直觉有一种强烈的穿透力和整合力。自然，审美直觉离不开长期的审美实践，但如果没有关于美的知识理论和美的实践的审美教育，这种能力是难以形成的。“爱美之心，人皆有之”，但审美能力却人各有异，原因之一便是审美教育状况的差异。总之，审美教育可使人因知美丑而辨善恶，明是非，养成审美能力。这又形成创美教育的基础。

创美教育是指导学生进行美的创造实践的教育。应该说，爱美教育、审美教育最终都应该通过创美教育来体现、来落实。人的本性之一是创造性，人受教育成为“完整的人”，是为了进行更新更好的创造。因此，爱美并不是美育的全部，它必然要向创美教育发展，使人在美的创造中满足自己的需求，又完美自己的心灵。

创美教育不仅是知识和观念的教育，更是操作实践的技能技巧教育。不仅要让受教育者懂得美的创造过程，在这种过程中锻炼和培养美的能力。当然，创美教育不一定要求把人培养成从事艺术创作的艺术家，也不是要求人人都会艺术创造，但是，产品设计、房屋建筑、室内装饰、环境规划、乃至自身的服饰容貌、行为举止，实际上都离不开美的创造。一般说来，人们用熟练的技艺完满地解决了各种问题，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 卷，第 95 页

就达到了一定程度美的创造，具有了创美能力。同时，也就实现了创美教育的效果和目的，从宽泛的美的创造角度上看，屈原的《离骚》是美的创造，而庄子在《养生主》中写的那位解牛的庖丁，同样也进行了创造；艺术家创作的音乐、绘画、文学是美的创造，而优秀的厨师、服装师做出了美味佳肴和漂亮服装也是美的创造。因此，创美教育对于人的美的创造能力的培养是具有普遍意义的。比之于爱美教育和审美教育，创美教育更具有终身性，因为美的创造是没有止境的。

爱美教育，审美教育，创美教育在实际的美育过程中，并不能截然划分，而是有机统一的。创美教育始终伴随着爱美教育、审美教育而进行，而爱美教育、审美教育又在创美教育中被强化、被提升，共同实现对“完整的人”的培养。

（邵忠富）

第二章

美学基础与审美教育

美育以美学为理论基础和实践指南，因此要实现美育就必须首先具备一定的美学知识。

美学是研究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的科学。所谓审美关系，是指人们在欣赏和创造美的事物时与周围事物发生的关系。由于在现实中美是普遍存在的，所以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也是普遍存在的。

第一节　美的本质及研究对象

一、美的本质

在现实生活中，美的事物和现象看上去是千差万别的。但是它们都能够被人们看成美，这说明它们内部必然存在一种共同的东西，也就是使诸多美的事物所以成其为美的东西，这种东西就是美的本质。

美的本质是什么？古往今来，许多人都试图对此加以概括。有人说“美是理念”，有人说“美是整一”，有人说“美是关系”，有人说“美是生活”，还有人说“美是理念的感性显现”、“美是神的光辉的放射”等等。由于众说纷纭，争执不下，因此至今也没得到一致性的结论。

那么，我们怎样认识美呢？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有必要先研究一下美的起源。

在人类诞生以前，世界上只有自然物。它们作为一种客观存在，本来是无美可言的。不仅如此，当人类刚刚诞生的时候，有些自然物甚至还威胁着人类的生存。为了生存，人类不得不通过劳动来同自然界作斗争。在劳动中他们发明了工具，并用这些工具猎获了许多野兽。他们从这些工具和猎获物中看到了自己的本领，发现自己比某些自然力更强大。于是他们就仿照工具外形制成饰物，或用野兽的牙齿、爪一类的东西装饰自己，使这些东西成为最早的审美对象。用我们现在的话来说，这些东西之所以美，就是因为其中已经凝聚了人类创造劳动的本质力量，所以才能引起人们的愉悦，才能变成了美。可见美从一开始就是在劳动过程中产生的。后来

随着人类劳动过程的反复不已，范围不断扩大，可以引起人们愉悦的现象和事物也越来越多，美也就越来越广泛地存在于自然界之中了。

美与劳动有关，这个看法还可以从汉字“美”的含义中获得旁证。汉语文学解释美构字方式是会意字，有两种具体说法，一是“羊大为美”，这与人类最早养羊的劳动有关；另一种是“羊人为美”，像是一个人头上带着羊角状，据说这是人类为混迹于兽群，伺机猎捕野兽，这也与劳动有关系。这说明美确实是在劳动中产生的，马克思说：“劳动创造了美”，的确是十分恰当的。

劳动实践（也指其他社会实践）是人与动物的根本区别，是人的本质之一。美，既然是劳动的产物，也就是人的本质力量的产物，或者说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人类通过劳动获得了社会的、普遍的、自由的本质，又通过劳动将自己社会的、普遍的、自由的本质物化在客观世界中，获得了实践对象（自然界、社会生产与斗争，艺术等）的充分肯定，这样就体现为美的本质。可见美的本质与人的本质是密不可分的。

人的劳动是有意识的能动性活动，这与动物消极适应环境的活动是不同的。人们总要按自己的目的、理想去改造世界。为了实现目的和理想，就必须深入掌握客观世界的规律。这样的劳动实践才能够在现实中获得积极的肯定，人们也才能够从中得到无比的喜悦与欣慰。因此，在美的本质中应该包含着合乎规律性（真）与合乎目的性和功能性（善）的因素。

看来，美的本质已经比较明朗了。就是说，美，必须能体现人的本质力量，体现真与善的特点。但是仍然会有人问，某种理论也体现着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本质力量，也合乎规律性和目的性，但是一般人却很难感到它的美，是何道理呢？原来美的东西都是有感性形象的。美不是抽象的概念，而是具体的形象。我们说一座青山、一条大河、一件劳动产品、一幅名画、一曲音乐是美的，往往并非是从青山的地质构造，水的分子式（H_2O）），产品的原理，图画的光波、音乐的声音振动频率等因素中获得的感受，而是从形状、颜色、线条、韵律等形象因素中感受到的。因此，美不仅需要包含着或体现着社会生活本质和规律，还要有能够引起人们特定情感反映的具体形象。形象，也属于美的本质必要的因素。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美是人们创造生活、改造世界的能动活动及其在现实中的实现或对象化，是一个真与善相统一的，能够激起人们感情愉悦的感性形象。

二、美学研究的对象

美学研究的对象有三个方面。

（一）从客观方面研究审美对象

即研究审美客体为什么美，美的本质是什么，美都有以什么形式存在着，又都有哪些范畴等。这些都是最普遍的，需要首先解决的问题。因而美学就要从哲学高度来研究美的本质的根源，美的各种存在形态以及它们的本质特征和相互联系。

（二）从主观方面研究审美意识

人为什么会有美感，美感究竟是什么？为什么美感会有差异，美怎样获得？这些都是审美实践中经常碰到的问题，因而美学也必须研究审美意识的本质、反映形式的特征及其历史发展的规律性。

(三)研究美的创造

研究作为审美意识的物质形态化了的集中表现即艺术。要阐明艺术的本质、内容与形式、种类，以及艺术创作、鉴赏与批评的一般规律。另外还应当研究包括现实美的创造规律，例如劳动产品、环境，甚至人的自身美的创造规律，都应当是美学研究的对象。

上述各方面在美学研究中，构成一个相互联系的有机整体，但是又各有相对的独立性。因此研究者可以根据社会实践的需要，侧重研究其中某一方面的问题。我们在有关美学知识部分重点介绍有关欣赏问题，至于艺术方面则着重从美育的角度介绍美和美感问题，此外有关自然美和社会美的欣赏与创造等，在以后各章中专门介绍。

三、美与真、善的关系

“真、善、美”反映了对美本质中“美是真与善的统一”的观点的充分肯定。事实上情形比较复杂，归纳起来，真、善、美的关系大致表现为以下三点：

(1) 真和善是美的基础，美必须具有真和善的品质。

(2) 真，是科学认识的对象；善，是伦理判断的对象；而美，是审美活动和情感把握的对象，但是，真和善并不一定就是美。因为美并不就是客观规律本身，客观规律可能脱离人的实践、主体而独立存在；而美却不能离开人的实践，不能离开主体的功利目的和生动形象。善是意志活动（目的、功利）的对象，而美是认识和观赏的对象，能唤起情感的喜悦。

(3) 具有真和善品质的感性形象表现为美，也就是说，只有当人掌握了客观世界的规律，也就是真的时候，并把它运用到实践中去达到改造客观世界的目的，实现了善，并且表现为生动的形象才可能有美存在。

可见，真、善、美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

第二节　美的形态

美的本质存在于各种具体的审美对象中，将这些对象按不同的标准加以分类，即可得到不同的形态。通常，我们可以按性质不同将它们分类为社会美、自然美、艺术美；也可以按照状态、面貌、特征的不同把它们分成优美、崇高、悲剧、喜剧。

一、社会美、自然美、艺术美

（一）社会美

社会美是现实生活中社会事物的美。它是指那些包含社会发展本质规律，体现人们的理想愿望，并能给人以精神愉悦的社会生活现象，例如生产劳动就是社会美最早的领域，原始氏族的生产活动、生产工具、生产对象及产品，常常是社会美最早的朴素形态。不过阶级社会中，劳动发生了异化，与审美产生了尖锐的对立。而社会主义社会的实现和共产主义社会则又真正为生产劳动的美开辟了广阔的领域。我们时代的劳动美，可以说是社会美的基本内容之一。此外，社会环境美、人自身的美也都是社会美的基本内容。它们都属于社会美，并具有共同的特点。

首先，社会美是人类社会实践的最为直接的存在形式。人类自由创造的本质力量，最直接地表现在社会实践的过程及成果中。

其次，社会美的内容美往往胜过形式美。人们衡量一个社会事物美不美，主要从内容着眼，看它是否符合社会发展规律，是否符合人们的需要、目的、利益。就这个意义上说，社会美从本质上说就是以感性形式表现出来的善。

最后，社会美还是自然美和艺术美的来源和基础。我们为什么会认为自然物的某些属性，如某种色彩、声音、形式、线条以及均衡对称等是美的，而另一些色彩、声音、形式、线条等是不美的呢？原来那些后来成为人们审美对象的某些自然属性总是与人类实践发生密切联系，并为人们所熟悉、掌握和运用的结果。例如原始社会的石斧，它那平衡对称的形式，较为锋利的刃口，打磨光滑的表面以及坚硬的质地，不仅表现了人们自由创造的本质力量，而且还最为适用。后来人们离开了石斧，却留下了对石斧上述形式特征的肯定，并将平衡、对称、光滑等属性推及他物，使自然美也成为人类社会生活中特殊的美的形态。至于艺术美，更离不开社会生活美，社会生活是艺术美的源泉。艺术美虽然高于生活美，却又来源于社会生活。同时艺术美又是艺术家对现实生活审美把握的结果，艺术家的审美感受、审美能力、审美理想都来自于人的社会实践和艺术实践。可以说没有社会美就没有艺术美。

（二）自然美

自然美是以自然物为对象的美。是指那些经由“人化”而体现了人的本质力量，并为人的感官所感知，能引起人们的精神愉悦的自然现象。这些自然物，有些经过了人类的改造，有些虽没有直接被人类改造过，如日月星云、狂风怒涛等，但是与人类的关系也发生了根本变化，它们不再能够肆意危害人类，已经由威胁人类到一定程度被人类主宰和利用，也已经“人化”了。社会越发达，人类越觉得这些自然物并不神秘可怕，就越有可能欣赏狂风骤雨、险峰怪石、荒原大漠、毒蛇猛兽的美，甚至还可以上九天揽月，下五洋捉鳖。人们在被主宰的自然物身上看到了自己的本质力量，这些自然物也就成了人们的审美对象。

自然美侧重于形式美，具有形式胜于内容的特点。人们欣赏自然美的时候，往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